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院2号楼1608

2022年3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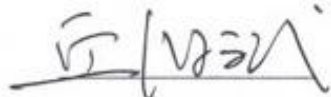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锐



费文龙



丘鸿斌



岳韧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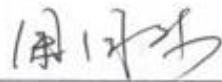


马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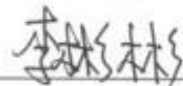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东红



余同来




李彬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锐



费文龙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	10
四、 有关声明.....	11
五、 备查文件.....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润蓝环保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	指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蓝环保
证券代码	838283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1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主营业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空气净化器研发销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8,100,000
发行价格（元）	6.25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指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曾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2,000	262,500.00	现金
2	丘鸿	在册股东	自然人	董事、监事、	820,000	5,125,000.00	现金

	斌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东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000	4,612,500.00	现金
<b>合计</b>	-		-		1,600,000	10,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2022年3月4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锐	42,000	31,500	31,500	0
2	丘鸿斌	820,000	615,000	615,000	0
3	李东红	738,000	553,500	553,500	0
合计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本次限售安排限售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户名：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81107010133022430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锐	14,619,000	88.60%	10,964,250
2	丘鸿斌	990,000	6.00%	742,500
3	李东红	891,000	5.40%	668,250
	合计	16,500,000	100.00%	12,37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锐	14,661,000	81.00%	10,995,750



2	丘鸿斌	1,810,000	10.00%	1,357,500
3	李东红	1,629,000	9.00%	1,221,750
合计		18,100,000	100.00%	13,575,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54,750	22.15%	3,665,250	20.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0,250	2.85%	859,750	4.7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4,125,000	25.00%	4,525,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64,250	66.45%	10,995,750	60.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0,750	8.55%	2,579,250	14.2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2,375,000	75.00%	13,575,000	75.00%
总股本		16,500,000	100.00%	18,1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本次发行后未新增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无。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锐	董事长、总经理	14,619,000	88.60%	14,661,000	81.00%
2	丘鸿斌	董事	990,000	6.00%	1,810,000	10.00%
3	李东红	监事会主席	891,000	5.40%	1,629,000	9.00%
合计			16,500,000	100.00%	18,100,000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2.02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3.06	0.85
资产负债率	85.77%	70.54%	59.15%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并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前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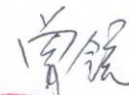
####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曾锐



控股股东签名：曾锐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